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XXX 工程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乙方）：XXX

乙方企业资质：XXX 级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甲方合同编号：XXX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其它

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暂列金额_____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____元，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____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以上含税合同总价为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的财政评审结论为准。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按不同工程工人工资所占比例约定，房屋建筑工程占比一般为 18%以上，市政工程占比一般为 13%以上）

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为：1 个月。

发包人每月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将人工费用转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承包人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当自取得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广州市金融机构设立银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按合同总造价的 2%（不低于 10 万元）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替代，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为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具，银行账号为非公司基本账户。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的份数：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副本 10 份。

其中：发包人正本 1 份，副本 6 份；承包人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 XX 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XXX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 23 号交通局

地址：XXX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20-86885506

电话：XXX

传真：

传真：XXX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XXX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XXX

帐号：/

帐号：XXX

邮政编码：510800

邮政编码：XXX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本合同通用条款详见《[花都区财政局、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使用《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的通知》（花司〔2022〕8号）](#)》中施工合同范本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43 单位工程

■ 名称：XX工程

■ 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XXXX对现状道路路面进行旧路改造及沿线排水管道、绿化、交通、照明灯进行升级改造。

■ 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配电房工程、电力管沟工程、外水外电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电报；

■ 传真；

电子邮件；

其他：_____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原通用条款2.2款修改并替换如下：

2.2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详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7) 承包人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被发包人接受的部分);
- (8) 技术标准文件;
- (9) 图纸;
- (10) 发包人的各项制度、规定;
- (11)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颁发的《市政工程质量标准》及地方、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 (1) 提供的时间：开工前。
- (2) 提供的数量：提供肆套图纸。

6. 通信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

发包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23号交通局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510800

承包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理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510600

工程造价咨询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 收件人：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

7. 工程分包

7.2 指定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

7.4 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

13. 交通运输

13.1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3.2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3.4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承包人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应用手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人选

(1) 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_____ 印章样式：_____/_____/_____ 签字样式：_____/_____/_____

(2) 造价工程师：

姓名： ___/___ 印章样式： ___/___ 签字样式： ___/___

(3) 建造师：

姓名： ___/___ 印章样式： ___/___ 签字样式： ___/___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提供现场的日期与开工日期相同，场地清理、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现场的需要或发包人要求确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工程地质资料与设计文件同时提供；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核实，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发包人可提供可能的协助和方便。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同时承包人也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发包人负责联系设计单位向承包人作技术交底，提供道路测量控制桩、水准点和标高。承包人应负责对设计提供的道路测量控制桩、水准点和标高进行现场复测，并填写《测量复核记录》签字备案，然后将用地边线标识后提交给发包人委托的拆迁单位作为控制边线。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七天。

(9) 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上述保护工作的协调处理，除文物保护外，其它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委托承办人办理的工作有： /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

19.4 支付款项

(1) 工程款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80.3 款、第 81.3 款、第 83.3 款等规定期限支付。

另作约定：

详见本合同关于预付款、进度款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款项的支付约定。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20. 承包人

20.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本项目发包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通用条款 20.1 所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 。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0 号前向监理工程

师报送“工程进度月报表”和“计量支付申请书”，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为每月22日前。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根据监理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施工围蔽按《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要求执行**(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最新发布文件，则执行最新规定)**。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通行，不能进行全封闭施工。施工临时占用人行道等设施，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当承担其出入现场所需要的专用或临时道路（含水路）通行权等一切费用和税费，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还应自费提供其所需要的工地以外的供工程使用的任何附加设施。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根据设备、材料

或临时设施运输的需要，承包人应负责并自费加固任何桥梁或重修或改进任何与施工现场连接或通往现场的任何道路（含水路）。退场前，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桥梁、水闸、码头、堤围等设施的损坏自费恢复原状。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施工期间执行《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及穗城管委〔2010〕333号文的规定（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最新发布文件，则执行最新规定），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除文物保护外，其它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8）施工场地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合同工程现场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文件执行，并挂牌施工接受监督：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制定的《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保证卫生要求，合理

地安排临时设施，存放和处置好设备及材料，及时清运垃圾和余泥，处理好污水、余泥排放。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立即从施工现场搬走或清除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垃圾以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施工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但承包人应保留他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其义务而需要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7 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如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6. 合同争议-另有约定-违约 2.6 执行。承包人负责办理占道开挖证、余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有关手续。对施工图、技术资料做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b. 干扰与协调

b.1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b.2 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工程前期施工场地征地拆迁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

b.3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协调不果，方可书面要求发包人出面协调。

b.4 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

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低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c.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便与发包人、各有关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承包人应负责将网络终端接至发包人、监理单位。上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d.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0.3 承包人未能履行 20.2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20.4 承包人未能达到预期承诺处罚条款：工期不受天气和一般变更设计的影响（包含各阶段检测和分部工程验收时间）（专用条款 36 条约定除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则工期可以按相应有影响的天数顺延。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工期的要求补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网络计划；承包人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延误的工期每延误 1 日历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天作为违约金，误期赔偿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延误工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按现行相应文件执行。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按现行相应文件执行。

21.3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按现行相应文件执行。

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按现行相应文件执行。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按现行相应文件执行。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_____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 23 号交通运输局

邮政编码：510800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_____/_____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XX

(2) 任命____为监理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XX 邮政编码：510075

联系电话：XXX 传真号码：____/_____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工程造价咨询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2)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办人任命XX为承办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511457

联系电话：XX，传真号码： \

26. 指定发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发包人

(1) 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_____ / _____

(2)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_____ / _____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的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另作约定：签订本合同后 15 日内。

(3)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应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东省内的银行开具。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承包人未按合同的规定履约，发包人有权凭银行保函向担保人进行索赔。当工期延期，须延长银行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后 30 天内退还承包人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小写 _____ / _____)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_____ / _____

签订本合同时。

另作约定：_____ / _____

(3) 出具支付保函的担保人：_____ / _____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雇主责任保险、施工机械设备、材料保险。

31. 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异常天气：仅指 20 年一遇以上（含 20 年）的洪水、7 级（含本数）以上台风，持续 1 天 70mm 以上的大雨，直接淹没或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气象部门索取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 地震：里氏 7 级以上的地震；

32. 保险

32.1 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的约定：

(1) 根据工程建设相关规定，承包人必须为在本工程中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对于建安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提供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雇主责任保险、施工机械设备、材料保险。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15 日前报送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方案后 5 天，每月 18 日前批复“工程进度计划表”。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天内签发开工令。

按通用条款规定。

■ 另作约定：其中开工时间初定为 年 月 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1) 因下列原因，总监理工程师报经发包人同意，可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

- 1) 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 2) 质量事故；
- 3) 安全生产事故；
- 4)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可能导致现场混乱；
- 5) 承包人违规施工，经监理工程师通知改正但仍不执行。

因上述第 1) 项原因导致工程暂停的，工期顺延。

因上述 2)、3)、4)、5) 项原因导致工期暂停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日历天。

(1) /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 天。

(2) /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 天。

36.3 工期顺延：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除非发生了以下情形：

(1) 政府对本工程建设项目作出停建、缓建的决定；

(2) 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本工程在规划、使用、功能方面有重大调整；

(3) 不可抗力持续影响而延误工期超过 12 天以上。

(4)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 发包人不能按时提供施工场地；
2) 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影响，以上原因可作工期顺延。

36.4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当第 36.3 款所述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36.5 工期顺延持续发生的要求

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36.6 拒绝延期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36.7 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按照第 36.3 款规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如果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顺延的工期，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增加的任何费用，并无需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36.8 承包人误期的赔偿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

延误，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第 66.2 款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该支付期的误期赔偿费。

38. 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开工日期开始计算至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42. 质量标准

42.1 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45.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_____

其中：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_____

用工实名制管理：_____

45.2 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及以下文件规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

法》（穗人社规〔2019〕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

2、其他文件：_____

另作约定：①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应按月足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代扣代付。

②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或者违法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由承包人垫付工人工资。

③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代发制度，具体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④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当承包人申报档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和《各施工班组人员名单及支付情况》报至发包人。承包人应监督分包人于每月10日提供上个月的工人工资表（需工人签名确认数额、班组长签名确认、分包确认）。

45.5 治安管理：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_____

45.7 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补充条款

1. 施工单位主要职责：

(1) 应当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合同约定，具体承担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配备相关管理人员，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污染

防治措施，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政府发布污染预警时，施工现场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2) 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将工程概况、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建设各方责任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姓名、本企业以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向社会公示。

(3) 应当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明确扬尘控制目标、防治部位、控制措施，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项使用。

(4) 应当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5)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分包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并与分包单位签订相关管理协议，督促分包单位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6) 建设工程应当使用散装水泥或者商品混凝土；由于交通、施工场地等客观条件限制，需要使用袋装水泥的，应当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7)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达到省、市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满足《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2. 施工单位扬尘控制管理标准

(1)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要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2) 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主要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

(3) 拆除建（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4) 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随意抛掷。

(5) 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出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应对驶出的车辆进行清洗。

(6) 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7) 在规定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制混凝土及预拌砂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8) 当在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9) 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车辆的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

(10) 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中度及以上的污染时，施工现场应增加洒水频次，加强覆盖措施，减少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45.8 用工实名制管理补充条款

45.8.1 实名制管理信息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管理制度，开展实名制管理所需数据的提取、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工作。各类纸质档案管理台账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2 年。

45.8.2 现场管理

承包人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承包人应当对依法分包的专业分包企业（如有）和劳务分包企业（如有）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区域安装电子信息卡刷卡或者个人生物信息识别设备等门禁设施，用于施工现场人员的日常考勤和工作情况记录。

承包人在开工进场后 5 日内要向建设单位或者受其委托的监理单位报送施工现场人员实名登记信息资料并实时更新。

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现场设置公示牌，将每月经施工现场人员确认的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在公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

施工现场人员退场时，施工企业应当为其办理退场登记，填报登记退场日期、用工评价或者诚信记录。

45.8.3 用工实名管理需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穗人社规〔2019〕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等最新法律法规要求。

45.9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标准、要求：_____；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_____元。

46. 测量放线

46.1 承包人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发出开工令后的 30 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由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 / 。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审批后报发包人批准，未经检验合格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不能用于工程建设中。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承包人未按批准的主要材料和大型、特种设备施工的，视为该部分工程不合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等一切费用。

49.8 发包人依法指定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种类： /

(2) 检测机构：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包括桩基检测、桥梁动静载等，第三方检测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则不合格部

分的全部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监理人应派员进行旁站见证并签名确认。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对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的比例应满足相关规定，检测结果作为承包人的对比检测对承包人的检验结果进行复核。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另作约定：_____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_____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1 中间验收的部位有：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和办法执行相关文件的规定，承包人完成各专业分部分项或特种分项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后，于24小时前以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必须48小时内书面通知其他相关单位参加分部工程中间验收。书面通知包括中间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_____

56. 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建议带来利益的计奖方法：无。

58. 竣工验收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合格。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提前验收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和范围如下：

(1) _____ (名称) 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_____，
其范围包括： _____

(2) _____ (名称) 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_____，
其范围包括： _____

58.9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在施工期运行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在施工期运行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运行时间如下：

(1) _____ (名称) 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_____；

(2) _____ (名称) 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_____。

58.10 竣工清场

按通用条款规定。

另作约定： _____ / _____

5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另作约定： _____ / _____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并以后附《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为准。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按通用条款规定。

另作约定：_____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___/___元。

65. 暂估价

65.3 非招标专业暂估价金额为___/___元。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1) 提起竣工奖额度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_____元。

(2)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_____元。

另作约定：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66.2 误期赔偿费

(1) 每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每天 1 万元。

(2)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_____元。

另作约定：_____。

67. 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方法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其计算方法：_____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额度：

按通用条款规定计算。

另作约定（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_____/_____ %；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_____/_____ %；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_____/_____ %。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工程量的偏差；

工程变更；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其他调整因素：本合同价款通过招标方式确定，采用综合单价+合价包干措施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施工围蔽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同形式。

68.3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是由承包人以招标文件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等为依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工程计价办法，按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作内容和估计工程量填报相应的综合单价后，累计合价并加上合价包干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而计算的合同价。

68.4 结算时由**财政评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乘以中标的综合单价（原设计没有发生变更时，中标的综合单价则成为工程结算的依据，不得调整）并加上合价包干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作为结算和支付依据，措施项目费不调整。

68.5 受拆迁补偿影响而延迟施工的工程项目（指投标时的工程项目）的价差可根据施工时的同期价差进行调整（延迟工程项目应由发包人及总监签认，并注明开工及竣工时间），原综合单价套用的子目、消耗量、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73.2款规定的情况，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的综合单价，则沿用。

2. 若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则：

2.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

利润水平不变；如只是局部尺寸发生变化的，则按比例调整价格；只是材料发生变化，则仅调整价差，价差为基准日期对应月度替换材料与被替换材料信息价差（考虑损耗）；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2.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采用定额计价方式，采用定额计价方式应套用定额价格参考定额优先次序为《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其他定额，以此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其中材料价格的定价原则按材料价格采用优先等级：1、花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月度材料信息价（含其转发的广州市建设工程管理站《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2、《广东交通工程造价信息》广州市一栏信息价；3、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信息价 85%计算（如同类型材料有多个价格的，则按最低税前价格 85%取）；4、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注：对于询价材料的单价，由施工方提供至少 3 家询价单位、单价及联系方式，报建设单位、造价咨询机构讨论初步确认作为预算编制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审定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2.3 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也没有相关定额可套用的，应按市场询价获得价格，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其中材料费的定价原则按专用条款 72.2 第 2.2 材料价格的定价原则。

3. 工料机单价取定原则：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工料机，则按基准日期对应月度价格时价格；如果没有的，则按变更令（或其他变更审批文件）签署日时期价格，选取主材价格定价原则按专用条款 72.2 第 2.2 材料

价格的定价原则。

4. 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以财政部门审核后的工程结算价作为本合同项目的最终结算造价。

72.5 工程量清单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全部用于施工中的安全生产方面，单列设立，专款专用，结算办法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最新文件规定执行(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最新发布文件，则执行最新规定)。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3.2 调整分布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_____ / _____

73.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_____ / _____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约定的时间：每月 20 号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工程进度月报表”和“计量支付申请书”，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为每月 22 日前。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的提交。

另作约定：图纸以外的变更工程，由发包人、设计方、承包人、监理方四方确定的工程项目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承发包双方“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等有利于工程建设推进和管理原则，关于材料价差调整约定如下：

1. 非永久性工程及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所包含的项目不予调整差价；
2. 除实体工程中钢材（含钢筋）、预拌混凝土（砂浆）、水泥、砂、碎石、石屑（石粉）、混凝土制品（如混凝土砌块、预制管桩等）外，其它材料的价差均不予调整；
3. 若施工期当季基准单价（基准单价为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应季度结算文件所附“花都区指导价格”、“广州地区综合价格”，优先适用“花都区指导价格”）与招标控制价的材料价格对比涨跌幅度超过5%的，则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如：超过6%，只调1%）；
4. 材料调差数量为实际到工地的数量，但调差总量不应超过预算定额消耗量；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所延误时段内物价上涨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如物价下跌，则仍按约定差价计算扣回相应价款；
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每个月（季）应向发包人及监理人申报当月（季）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作为调整价差的依据。如不按时申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出价格调增的申请不予认可，并保留对价格调减的权利。材料价差调增或调减费用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计取，并当期支付材料价差增加款项的50%或扣除价差减少款项，剩余部分在本项目财政部门结算后按评审结果支付。
7. 通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实际施工期间花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计算，

缺项部分材料价格采用优先等级：1、花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月度材料信息价（含其转发的广州市建设工程管理站《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2、《广东交通工程造价信息》广州市一栏信息价；3、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信息价 85%计算（如同类型材料有多个价格的，则按最低税前价格 85%取）；4、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注：对于询价材料的单价，由施工方提供至少 3 家询价单位、单价及联系方式，报建设单位、造价咨询机构讨论初步确认作为预算编制依据，最终以预算审定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另作约定：不设置。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 按合同价的 10% 拨付预付款，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专用条款的约定。

79.2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

按承包人在完成本款三项工作后的 7 天内。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小写： 万元。

另作约定：本合同签订、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并进场施工后 5 天内，按合同价款的 10% 拨付工程预付款。该资金划拨需向财政部门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进度款审批表、开工报告和施工合同复印件。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_____/_____%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方式：按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与合同承包价（扣除了招标人预留金）的比例扣回，当累计完成工作量达到合同承包价（扣除了招标人预留金）的60%时扣回全部预付款，工程开工后，工程预付款应从工程进度款中逐月扣回，具体按下表执行：

预付款扣回比例表

已完工作量与合同承包价（扣除了招标人预留金）的比例（a）	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累计扣回比例
$20\% \leq a < 30\%$	10%	10%
$30\% \leq a < 40\%$	20%	30%
$40\% \leq a < 50\%$	30%	60%
$50\% \leq a \leq 60\%$	40%	100%

注：a=已完成工作量/合同承包价（扣除了招标人预留金）

本项目预留金为0元。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8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1) 内容和范围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按照国家、省、市、区施工相关规定执行。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总金额为_____元；

80.3 费用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50%；工程进度完成50%后支付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支付10%；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1) 支付期限

以月为单位。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81.1 (11)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

(2) 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详见本合同关于预付款、进度款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款项的支付约定。

81.2 期中支付的最低限额为 50 万元。

注：承包人在月进度完成工程额低于 50 万元时，该月不得申请支付进度款，累计到下一期申请支付（工程完工时的当月进度款除外）。

81.3 进度款支付

1. 工程款按进度支付，承包人的工程量报表和计量支付证书经现场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根据确定的工程量结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发包人按照财政部门相关文件中的支付资金的操作程序，支付的进度款不高于当期工程价款的 80%，工程进度款在扣除相应款项（预付款、罚款等）后支付当期进度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可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含预付款，预付款款抵扣方式详见本合同第 79.4 条款）；

2. 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的财政评审结论为准。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发包人按照《广州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实施

办法》支付结算款，结算款付至结算价的 97%（含预付款），结算价的 3% 留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并取得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按上述办法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余款（无息）。

3. 在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应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支付金额由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开具。承包人未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相应工程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财政投资项目支付需满足财政部门国库支付相关规定，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时间为准。

81.5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82. 竣工结算

82.1 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另作约定：

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提交财政部门进行财政评审，并以由此作出财政评审结论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资料移交后 30 天内将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结

算时，则以 5000 元/天计罚，最高不超履约保证金（现金部分）的 20%，发包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30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3. 交付工程

发包人应在已核实无误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拒不签认的，承包人可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82.2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在工程完工后 40 天内将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的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以及所有竣工资料完整的电子版文档）和竣工验收报告各一式四份交监理工程师，不按时报送按延误工期赔偿办法处理。

82.3 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以及所有竣工资料完整的电子版文档）和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严格按国家、省、市、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

改的费用。

82.4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以及所有竣工资料完整的电子版文档）和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82.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以及所有竣工资料完整的电子版文档）和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82.6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以及所有竣工资料完整的电子版文档）和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82.7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因特殊情况，发包人在取得单项验收合格和征得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包人可提前使用。

82.8 竣工档案的整理和移交

82.8.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整理与移交办法向发包人完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1）竣工文件资料一式二套（原件、复印件各 1 套）、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 2 份；

（2）与本款（1）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PDF 格式）一式 1 份；

（3）声像档案一式 2 份。

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将竣工档案提交监理工程师签认，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20 天内签认。

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发包人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10 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82.8.2 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承包人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

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2.8.3 承包人应督促其工程分包单位及时做好竣工资料整理工作，于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 25 天内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归档，并在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时一并移交。

82.8.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1) 竣工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

另有约定。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后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3号）要求进行结算送审，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的结算工作，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作为合同结算价款。

(2) 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条款的 3%，即 元。

■ 另有约定：工程结算价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 3% 扣留。

■ 另有约定：本项目通过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款项中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发包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经发包人同意后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无息)；财政投资项目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为准。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 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一式四份

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

(2) 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

另有约定： /

86. 合同争议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有约定：

违约

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同意后顺延延误的工期。

2. 依照《违约处罚明细表》，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缴交违约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限期改正。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监理工程师应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即二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发包人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 1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责任，第 2 次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 1.5 万元，2 次以上（不含本数）按 2 万元/次扣除合同价款。

(3)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发包人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 5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并通报批评、警告直至暂停其在建设系统内的投标资格。

(4) 解除部分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部分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按照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5)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

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按照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6) 赔偿损失。

2.1 二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合同期内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2.2 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3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监理工程师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该条款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A、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B、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 100-200 万元（含 20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C、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D、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 10 万元的（含 10 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5 次，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

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 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进行整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还应当在结算完工后向发包人交纳审定结算总价 2% 的违约金。

(4)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结算造价 5% 计算向发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2.4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按专用条款第 44 条款执行。

2.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监理工程师按照本《专用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2.6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7 其他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根据招标文件，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承包人未按合同的规定履约，发包人有权凭银行保函向担保人进行索赔。当工期延期，须延长银行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后 30 天内退还承包人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

2.8 本合同条款中将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另行选择承包人。

索赔：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

争议：

1.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监理工程师调解，或由有关主管部门调解（监理工程师调解不成时）：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再按下列第（2）方式解决，但此前必须双方进行协商或调解，未经协商或调解不得申请起诉。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外，承包人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承包人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先行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撤场。但承包人的撤场不影响其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补充条款：

1. 本着承包人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到底的精神，承包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或工程未验收之前由发包人通知交付使用之日起）对工程质量实施保修。发包人扣留该工程造价的3%作为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对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给承包人

（无息）。缺陷责任期内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确因施工方面的原因而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工作及修复费均由承包人负责，为了保证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避免发生事故，承包人在接到返修通知后一星期内必须进场返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场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工程验收合格之前，工程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按国务院 279 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副经理以及主要行政与技术领导等，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种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能及时地、始终地参与本工程的施工管理，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不签发开工令，工期不顺延；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监理工程师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损失的，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监理工程师定期对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检查；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在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管理工作的，则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经济处罚，并按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整顿落实。若发现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和总工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0 天，以每月少于 20 天为一次计算，根据对发包人的影响程度，每次按有关规定作经济处罚。若设备、机械设备及检测设备不按照投标书中的承诺投入，根据对发包人的影响程度，按有关规定作经济处罚。

3. 已明确地下管线，承包人有责任保护其安全，如因施工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凡标明有地下管线的地方，应挖探坑

查明管线的具体位置并作出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为保护好地下管线，要求承包人在钻桩开钻及排水沟、基坑开挖前，先进行勘探性探测（钻孔桩施工时应挖相当桩截面不少于 3.0 米深的探坑），确认没有遇到地下任何管线后，才允许开钻及开挖，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施工场地

(1) 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2) 鉴于工程建设项目的特点，发包人可能会分期提供场地，承包人应据此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只有承包人提供足够的资料证明发包人拖延其关键工序的开始，这种拖延才被视为补偿事件，并获得发包人批准。

5. 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业账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中的相关规定，乙方须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国有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操作。工人工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如有新政策发布，从其规定。

6. 余泥渣土场外运输与排放相关条款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公布函、中标单位投标书的约定，如现场实际运输距离超过上述标准，报区政府会议审议同意后按会议结果调整。

7.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国家政策、政府工作部署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实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不因此负违约责任，乙方施工质量合格的工程可按合同约定结算条款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议签定补充合同。

86.6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永久。

94. 合同份数

94.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另有约定：_____

94.2 正副本效力

合同的份数：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副本 10 份。

其中：发包人正本 1 份，副本 6 份；承包人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无。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此页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承 包 人（乙方）：

XXX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乙方）：XXX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 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XX 工程施工合同 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其中发包人 7 份，承包人 5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此页为 XX 工程施工合同 附件廉政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承 包 人（乙方）：

XXX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附件 6：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规费
合计					

附件 7

《违约处罚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违约惩罚条款内容	工程项目规模等级及奖罚金额			
			5000 万元以 内	5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	30000 万元或 以上
1	合同履行					
1.1	人员管理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1.1.1	更换项目经理、总工程师	未得到建设单位批准更换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每人每次罚款 100000 元；经批准更换的，每人每次处违约金 20000 元。连续两次更换的，暂停在发包人负责的工程系统内投标资格 3 个月。				
1.1.2	主要管理人员驻场管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长期不驻场管理（每月累计 7 天或连续 5 天以内），或每月 3 次以下未参加会议，超过天（次）数的，每人每次（天）处违约金 1000 元，分项负责工程师每人每次（天）处违约金 500 元。				
1.1.3	相关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在建设管理单位下发进场通知书的三天内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及其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须驻场管理，否则，延迟一天罚款 5 万元；建设管理单位保留向建设主管部门通报的权利。				
	一般违约及严重违约					
1.1.4	相关管理人员驻场情况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副经理以及主要行政与技术领导等，必须长驻工地，不得兼职。如离开工地，需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管理单位驻地代表请假，经其批准确认后才能离开。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按相对应等级标准处罚承建单位（在每月进度款内扣除或在投标单位递交的履约保函内扣除）。	20 万元每天 每人	30 万元每天每人	40 万元每天每人	50 万元每天每人
1.1.5	相关管理人员与投标	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安全主任，施工计划、物资	①50 万元每	①100 万元每人次；	①150 万元每人	①200 万元每

	承诺一致情况	机械、合同计量及财务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以上管理人员姓名、近期照片、身份证、手机号码须上墙公布，随时接受检查。若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长期不驻场管理（每月累计7天或连续5天，或每月要求参加会议累计未到5次，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按相对应等级①对承包人进行处罚；且建设管理单位保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项目经理年度备案权利。若项目总工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长期不驻场技术负责（每月累计7天或连续5天，或每月要求参加会议累计未到5次），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按相对应等级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且建设管理单位保留向有关行业注册单位或职称评定机构进行投诉与建议取消注册、职称评定权利。若项目安全主任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长期不驻场技术负责（每月累计7天或连续5天，或每月要求参加会议累计未到5次，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按相对应等级③对承包人进行处罚；且建设管理单位保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安监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权利。承包人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安全主任等主要管理人员经查实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发包人和建设管理单位除按相对应等级④给予经济处罚外，并有责任向上级主管机关举报建议降低承包资质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人次； ②50万元每 人次； ③50万元每 人次； ④50万元每 人次。	②100万元每人 次； ③100万元每人 次； ④100万元每人 次。	次； ②150万元每人 次； ③150万元每人 次； ④150万元每人 次。	人次； ②200万元每 人次； ③200万元每 人次； ④200万元每 人次。
1.2	设备管理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1.2.1	主要机械设备到场管理	在具备施工条件情况下，主要机械设备未按合同文件及业主要求及时到场，每台每天处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整改。				
1.2.2	试验设备	试验设备不全，未建立试验台帐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并限期纠正。				
2	工期					
	一般违约及严重违约					
2.1	延期开工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开工令后，必须按开工令要求无条件开工。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开工令后48小时内书面向发包人提	10万元/天	25万元/天	40万元/天	80万元/天

		出，但这并不能成为承包人拖延开工的理由。每延迟开工1天，应给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延迟开工超过10天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拒不开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2	单方停工	每单方停工1天，应给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单方停工超过10天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拒不开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10万元/天	25万元/天	40万元/天	80万元/天
2.3	造成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	每延误1天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当月进度款中暂扣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延误15天以上的，承包人还应在7天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承包人应进行修改；若承包人没有完全执行发包人批准的赶工计划，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4	造成工程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及本补充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	每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1万元，最高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5%。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				
3	质量管理					
3.1	路基(含稳定层)及砌体工程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3.1.1	土工试验	路基填土应按规定作土工试验，液限和塑性试验，违者每处处违约金500元，并限期整改。				
3.1.2	填土压实度和弯沉	填土压实度和弯沉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处处违约金500元，并作返工处理。				
3.1.3	路基平整度	路基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处违约金500元，并限期整改				
3.1.4	砌体工程	砌体工程不满足下列规定者，每项处违约金500元，并作返工处				

		理：1)不得采用风化石，表面石料粒径需 $\geq 30\text{cm}$ ；2)构造物表面平顺，无凹凸扭曲现象，砂浆抹边的棱角线、平直度：2m拉线（直尺）检查 $\leq 10\text{mm}$ ；3)上边坡护面墙砌体一律勾凹缝，4)勾缝不得有瞎缝、丢缝、裂纹和脱落现象，缝宽统一；5)石缝不大于40mm，砌缝内砂浆均匀饱满，不得有空洞；6)层间错缝不大于80mm，三块石相接空隙不大于70mm；7)砂浆抹面，平整度用2m直尺检查 $\leq 8\text{mm}$ ，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8)泄水孔排列整齐、按设计设置坡度，无堵塞现象；9)截水沟与实际地形砌顺，要求线形顺畅，地形无变化时，不得出现弯曲。				
3.1.5	浆砌工程	浆砌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处违约金500元：1)铺砌厚度不满足要求；2)垫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3)砌缝内砂浆不饱满的；4)砂浆不采用机械拌和的；5)砌缝没有错开的。罚款并作返工处理				
3.16	未经审批施工	未按经审批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0~20000元，并限期纠正。				
3.2	沥青路面工程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3.2.1	路面基层、底基层	路面基层、底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路拱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违者每处处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改正。				
3.2.2	路面污染	其他单位造成路面污染，视情节严重每平方米处违约金50元，并限期整改。				
3.2.3	沥青路面	沥青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处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改正。 (1)级配碎石基层边线不整齐、松散，密实度没有 $\geq 98\%$ ；(2)基层表面不干燥，有杂物、浮土，路拱不符合设计要求；(3)料源发生变化，没有重新做试验，并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汇报；(4)各种称量装置，没有定期标定；(5)检测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执行；(6)沥青混合料摊铺温度达不到				

		规范要求；（7）平整度没有达标；（8）下雨时摊铺，或雨后没有采取措施直接摊铺；（9）纵横缝设置没有按要求放样、接缝。				
3.2.4	保修期间质量问题	<p>（1）沥青工程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内，若由于沥青工程施工质量问题，导致沥青路面出现开裂、变形、沉陷、隆起、剥落、泛油等质量缺陷范围超过1平方米或对交通造成影响的，沥青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及时维修。类似情况累计出现3处（次）或以上或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及时维修合格的，暂停其在发包人所负责的工程系统6个月投标资格。</p> <p>（2）保修期满后的第1年内，出现上述质量缺陷的，每处（次）处违约金5000元，如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及时交纳违约金或累计出现5处（次）或以上的，暂停在发包人所负责的工程6个月投标资格。</p> <p>（3）保修期满后的第2年内，出现上述质量缺陷的，每处（次）处违约金3000元，如在限定期限内没有及时交纳违约金或累计出现8处（次）或以上的，暂停在发包人所负责的工程6个月的投标资格。</p>				
3.2.5	未经审批施工	未按经审批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0~20000元，并限期纠正。				
3.3	桥梁工程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3.3.1	构造物养护	构造物不按要求养护，每处处违约金1500元，并限期整改				
3.3.2	构造物施工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注砼，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整改。				
3.3.3	千斤顶张拉	使用没有按规范要求标定的千斤顶张拉，每次处违约金8000元；造成拉力不符设计要求的，每次罚款2000元，并限期整改。				
3.3.4	预应力筋施工	预应力筋施工不当造成断丝，断丝数量超过规范允许范围的，每次处违约金8000元，并作返工处理。				
3.3.5	钢筋骨架去锈	钢筋骨架已生锈，在浇注砼前未作去锈处理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				
3.3.6	桩基检测	桩基检测评为 c 类桩，每根处违约金 10000 元，出现不合格桩，每根处违约金 20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				
3.3.7	预制现浇砼构件	预制现浇砼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平整光滑的整体模板，保证砼整体外观和平整度，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并限期整改。				
3.3.8	立柱、盖梁、防撞墙	第一根立柱、盖梁和第一段防撞墙必须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检查外观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第二根立柱、盖梁和第二段防撞墙的施工，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3.3.9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过规范允许值，每处处违约金 3000 元，并限期改正。				
3.3.10	防撞栏	防撞栏出现大量麻面；线形有明显波折、错台；墙角或接缝漏浆；表面多处露筋，合计每 10 米处违约金 10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				
3.3.11	伸缩缝	下列情况，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3) 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3.3.12	结构物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同时，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并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				
3.3.13	桥面铺装	桥面铺装应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符合要求；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保证平整，违者每处处违约金 2000 元。				
3.3.14	未经审批施工	未按经审批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0~20000 元，并限期纠正。				
3.4	隧道工程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3.4.1	基坑支护	未按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基坑支护，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并				

		限期整改。				
3.4.2	防水处理	未按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防水处理,造成隧道渗漏、设备腐蚀、影响外观和危害运营安全,每次处违约金10000元。				
3.4.3	橡胶止水带缝接	橡胶止水带的搭接宽度小于10cm,冷粘或焊接的缝宽小于5cm的,每处处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3.4.4	钢筋焊接	钢筋焊接长度不足或焊缝不饱满或钢筋间距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处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钢筋骨架有污垢、油腻、锈蚀者,每处处违约金500元,并作返工处理。				
3.4.5	防水板	防水板张挂后,由安装衬砌钢筋或其他原因而破损或漏焊的,未经处理达到规范和设计要求,便浇筑衬砌混凝土的,每处处违约金5000元。				
3.4.6	未经审批施工	未按经审批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0~20000元,并限期纠正。				
3.5	交通工程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3.5.1	防眩板	防眩板表面不得有气泡、裂纹、疤痕、擦伤及端面分层等表面缺陷。违者每处处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3.5.2	防眩板设施	防眩板设施整体需与路线线形一致,违者处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纠正。				
3.5.3	标线清理	标线以外的道路被标线材料污染需及时清理,违者每处处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纠正。				
3.5.4	标线及反光标线玻璃	标线厚度及反光标线玻璃必须保持均匀,违者每处处违约金500元,并限期纠正。				
3.5.5	标志牌	标志牌防锈处理和镀层必须均匀完整,表面光洁,无脱落,无气泡,违者每处处违约金500元,并限期纠正。				
3.5.6	未经审批施工	未按经审批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0~20000元,并限期纠正。				
3.6	市政排水工程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3.6.1	回填要求	不按设计与规范要求进行回填压实，超厚回填，倾斜碾压，填土不符合要求，带水回填，影响回填密实度，造成管体上部破裂，或压扁管道的，每处处违约金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3.6.2	相关质量要求	基础不均匀下沉，管材及其接口施工质量差、闭水段端头封堵不严密、井体施工质量差等原因造成漏水或不通畅等现象，违者每处处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3.6.3	相关质量要求	检查井变形和下沉，井盖质量和安装质量差，铁爬梯安装随意，影响外观及其使用质量，违者每处处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3.6.4	未经审批施工	未按经审批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0~20000 元，并限期纠正。				
3.7	材料管理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3.7.1		水泥、钢筋、钢筋笼的存放不满足规范技术要求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3.7.2		原材料送检或其他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3.7.3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3.7.4		经查实，工程材料的各种证明材料属弄虚作假的，每批次处违约金 20000 元，并限期整改。				
3.7.5		未按规定使用“建筑废料回收生成料”，每次处违约金 20000 元，并限期纠正。				
	一般违约及严重违约					
3.7.6		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不符合时，所有不符合条件材料必须更换为合格材料。				

3.7.7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承包人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3.7.8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人民币 100-200 万元 (含 200 万元) 承包人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3.7.9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 承包人承担两次严重违约责任。				
3.7.10		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含 10 万元), 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5 次, 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3.8	工程质量管理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3.8.1		工程通过自检而抽检不合格, 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 每次处违约金 50000 元, 并限期改正, 工期不得顺延。				
3.8.2		承包单位接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业主)单位、代建单位或质监站的工程整改通知后, 未按要求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的, 每次处违约金 1000~10000 元。				
	一般违约及严重违约					
3.8.3	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 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 10%的)	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 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 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 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 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 承包人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 承包人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 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 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 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8.4	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审定结算总价 3%的违约金, 但必须整改至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				
3.8.5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发	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整改或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				

	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	并按该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5%计算向发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4	内业资料及其他事项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4.1		内业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纠正。				
4.2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归档,每次处违约金500元,并限期纠正				
4.3		上一道工序未经过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并限期整改。				
4.4		承包单位未按有关规定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超过24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5	安全生产管理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5.1		施工现场没有设立工地安全员(要有书面的岗位职责,有明确的人员名牌挂在工地的指挥部)	500元			
5.2		没有按规定报批并发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方案或特殊工程(部位)没有编写专项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并经批准	500元			
5.3		没有各级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交底记录	300元			
5.4		没有工地现场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资料	500元			
5.5		施工机械没有按规定送审取得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没有持合格上岗证;劳务工人未取得安全教育合格证	500元/每人或每机			

5.6		管坑或模板棚架支撑围规	300元/每处			
5.7		工地现场危险孔、洞、边沟、电屏、热沥青混合材料等危险部位无防护栏、盖板或警示标志	300元/每处			
5.8		脚手架、支模没有经安全员以上技术员验收或发现有倾斜、摇晃、松脱及柱脚悬空等危险现象	300元/每处			
5.9		发现有工人没签定法定的劳动合同或没有受过“三级安全教育”，即没有安全教育登记卡	500元/每人			
5.10		施工机械或电气设备发现有危险故障仍运行或作业现场危险未采取措施	300元/每台			
5.11		电缆不按规定（一般2.5米高，车道6米高）架设或电缆靠近危险地方或拖地设置等违规	300元/每处			
5.12		用电设备不按规定配备漏电保护开关或其金属外壳不接保护地线或地线装设违规	300元/每台			
5.13		用电设备带故障运行，插头，制盖破烂、导线接头违规、电制箱破烂或没有离地0.6米以上放置等	300元/每处			
5.14		发现有违规使用压力气瓶（乙炔瓶、氧气瓶、液化气瓶等），例如：被阳光暴晒、离火源少于10米、卧放、没有装乙炔回火防止器、气瓶及配套设备有故障等	300元/每处			
5.15		发生轻、重伤，处罚施工单位项目经理RMB1000-2000元，处罚项目部RMB10000-20000元				
5.17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每次处违约金100元：（1）不戴安全帽；（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3）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4）赤脚或穿拖鞋；（5）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6）施工人员不佩带平安卡或监理签发的出入证。				
5.18		未按规定设置电箱、漏电开关等电器设备，不按有关规定用电的；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标志，每处罚款500元，并限期纠正。				
5.19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处违约金1000元。				

5.20		拖欠工人劳务工资受到投诉，一经核实每次处违约金 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5.21		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地方协调、环境卫生等受到地方、个人或有关部门投诉，一经核实每次处违约金 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5.22		施工单位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代建（业主）单位组织的质量安全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0 元，并限期整改；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0 元，并限期整改。				
	一般违约及严重违约					
5.23.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5.24	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	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5.25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					
5.25.1	发生一级重大事故（死亡 30 人以上（含 30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达 300 万元人民币以	承包人必须积极补救消除隐患和影响，所需费用自负。如造成人员伤亡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相对应等级金额①起计，死亡的人数多于 30 人时，每增加死亡 1 人，承包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再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	①100 万元； ②10 万元/人； ③50 万元。	①500 万元； ②30 万元/人； ③80 万元。	①1000 万元； ②50 万元/人； ③100 万元。	①3000 万元； ②100 万元/人； ③150 万元。

	上的事故)	金②; 如无造成人员死亡的, 承包人除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 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③, 同时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三次。				
5.25.2	发生二级重大事故(死亡10人以上(含10人)29人以下, 或直接经济损失达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不满300万元人民币的事故)	承包人必须积极补救消除隐患和影响, 所需费用自负。如造成人员死亡的,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从相对应等级金额①起计, 死亡的人数多于10人时, 每增加死亡1人, 承包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再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②; 如无造成人员死亡的, 承包人除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 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③, 同时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三次。	①80万元; ②10万元/人; ③40万元。	①300万元; ②30万元/人; ③60万元。	①500万元; ②50万元/人; ③80万元。	①1000万元; ②100万元/人; ③100万元。
5.25.3	发生三级重大事故(死亡3人以上(含3人)9人以下, 或者伤20人以上(含20人), 或直接经济损失达3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不满100万元人民币的事故)	如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从相应等级金额①起计, 死亡的人数多于3人或重伤的人数多于20人时, 每增加死亡1人或重伤3人, 承包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再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②, 本条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相对应等级的金额③; 如无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 承包人除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 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④, 同时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两次。	①60万元; ②10万元; ③200万元; ④30万元。	①150万元; ②30万元; ③400万元; ④50万元。	①300万元; ②50万元; ③600万元; ④60万元。	①500万元; ②100万元; ③900万元; ④80万元。
5.25.4	发生四级重大事故(死亡2人以下, 或重伤3人以上(含3人)19人以下, 或直接经济损失达1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不满30万元人民币的事故)	如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从相应等级金额①起计, 死亡的人数多于1人或重伤的人数多于3人时, 每增加死亡1人或重伤4人, 承包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再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②, 本条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相对应等级的金额③; 如无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 承包人除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 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④, 同时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两次。	①40万元; ②10万元; ③150万元; ④20万元。	①60万元; ②30万元; ③200万元; ④30万元。	①80万元; ②50万元; ③300万元; ④40万元。	①100万元; ②100万元; ③400万元; ④50万元。
6	施工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6.1		施工前没召集有关构筑物、管线、市政设施等管理部门研究防护	300元			

		措施, 无会议记录。				
6.2		没有在现场标注地下管线的位置	300 元			
6.3		工地上没有“文明施工技术措施计划”的文件或没有将计划送到质安科	300 元			
6.4		没有现场“文明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三级交底记录	300 元			
6.5		没有现场落实“文明施工技术措施计划”有关的各类人员责任状书	300 元			
6.6		没有按规定悬挂开挖证、或交通导向牌或施工告示牌	300 元/每块			
6.7		没有按规定围蔽施工,每缺或每翻倒 2 米以下围栏以及每缺一盏警示灯	300 元/处			
6.8		工棚没有批准或在危险地方搭建	500 元/每处			
6.9		工棚宿舍有蚊虫的注积水、或有乱抛烟头落地、物资堆放凌乱、或环境卫生差的	500 元/每处			
6.10		临时便道、施工通道不符合规定要求	500 元/每处			
6.11		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	500 元/每处			
6.12		工地的污水、余泥污染围蔽范围以外的地方	500 元/每处			
6.13		余泥堆放违规或物料放在围蔽范围之外	500 元/每处			
6.14		运输车辆没有清洗或其中物料散落市区、无证运输余泥	500 元/每处			
6.15		完工撤场后遗留物料在现场或损坏绿化、市政构筑物和建筑物等	500 元/每处			
6.16		流动清疏车辆没有按规定放置、警示锥筒每缺一个或闪灯每缺一盏	200 元/个, 盏			
6.17		电闸开关、机电设备、压力气瓶、消防器材等设备前没有留出通道或吊挂放置其它杂物	300 元/每处			
6.18		作业场所内有积油、积水或物资堆放脏乱的现场	300 元/每处			
6.19		承包人工程施工使用的工程设备、车辆的尾气排放要达标。若因尾气污染而受到个人或有关部门投诉,发包人经核实每次处罚承包人违约金 5000 元并限期改正				

6.20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45.7 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补充条款”控制工地扬尘。若因扬尘未按合同约定、行政监管部门及政府令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发包人经核实每次处罚承包人违约金 5000 元并限期改正。				
6.21		施工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应当采取喷淋或者冲洗等措施。如因措施不力导致污染环境而受到个人或有关部门投诉或处罚，发包人经核实每次处罚承包人违约金 5000 元并限期整改				
	一般违约及严重违约					
6.22	整个施工现场检查					
6.22.1	第一次检查达不到标准	对承包人给予一次限期改正。				
6.22.2	同一内容第二次检查达不到标准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	2 万元	5 万元	10 万元	20 万元
6.22.3	同一内容第三次检查达不到标准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	4 万元	10 万元	20 万元	40 万元
6.22.4	同一内容第四次检查达不到标准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	6 万元	15 万元	30 万元	60 万元
6.22.5	同一内容第五次检查达不到标准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①。如此类推，每次检查达不到标准，违约金额比上一次检查支付的违约金额递增相对应等级的金额②（违约金额上限不大于合同造价的 1%），直至达到标准。	①8 万元； ②2 万元。	①20 万元； ②5 万元。	①40 万元； ②10 万元。	①80 万元； ②20 万元。
6.22.6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	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将加重处罚力度，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22.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周围居民投诉的	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一问题累计被投诉2次，或累计被投诉3次，经查实确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周围环境卫生问题，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以后每增加一次投诉经查实的，承包人应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7	结算					
	书面警告及限期改正					
7.1		承办人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资料移交后30天内将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结算时，则以5000元/天计罚，最高不超履约保证金（现金部分）的20%，发包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7.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承包人延误提交结算资料，按5000元/天处以罚款。发包人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我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审核工作的有关要求，进行结算送审，承包人应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结算工作，工程结算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作为合同结算价款。				
8	备注	上述条款中如列出违约金额的，按违约金额处罚。如只列出责任的按备注条款处罚。如同时列出违约金额和责任的，需按违约金额和备注条款一并处罚。				
8.1	书面警告	承包人未履行、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				并且承包人应当交纳违约金1万元给发包人。
8.2	限期改正	承包人受到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交纳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	1万元	1万元	1万元	2万元

8.3	一般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①;若承包人再犯同一的违约行为,第2次缴纳②,2次以上(不含本数)缴纳③。	①1万元/次; ②3万元/次; ③4万元/次。	①2万元/次; ②4万元/次; ③6万元/次。	①3万元/次; ②6万元/次; ③9万元/次。	①6万元/次; ②12万元/次; ③18万元/次。
8.4	严重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相对应等级的违约金。	4万元/次	6万元/次	9万元/次	18万元/次
8.5	赔偿损失	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在按照前述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